

雲林縣111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貳、開會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

參、主持人：林委員文志

記錄：黃鈺穎社工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施珊委員：有關各單位以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撰寫工作報告，可收未來彙整事半功倍之效，惟部分局處於執行成果之辦理情形僅繕寫「已完成」或「已達成」，無法檢視其辦理成效及情形，應加入數據(如人數、場次)、實施場域等資訊，並依性別統計之精神以性別呈現，並向秘書單位更正相關數據。

二、主席裁示事項：

(一) 111年度性別平等考核係有賴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方圓滿完成，更獲得中央委員之肯定及讚許，雖不知實際評定成績，但仍可證性別平等業務非單一或少數局處、單位足以成事，需以「團體戰」的精神一同努力前進，而縣長對於性別平等業務十分重視，於7月15日高峰會議裁示各局處應成立專案小組，且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期待雲林在我們的努力下，能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業務及日常，並於113年度的性平考核再創佳績。

(二)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辦理。
- 二、中央訪評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方面，曾於110年度本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跨局處聯合就運動賽事之軟硬體設備及民眾服務等，循「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進行相關檢核及管考，此作為良善，爰相關檢核機制應建立正式流程，以作為本縣大型活動之檢核指標並據以執行，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
- 三、經查為因應前次全中運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案，本府社會處業參照臺中市政府之版本制定相關評核指標，惟前揭指標係為運動賽事量身打造，需重新檢視並修訂為合適本縣大型活動之評核依據。
- 四、經副縣長口頭裁示，各工作小組應依分工屬性完成相關跨局處合作事項，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係參考同列性別平等業務訪評第二組且獲評優等之苗栗縣政府策進作為，類推適用由本小組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

辦法：

- 一、請各出席單位代表針對指標草案（如附件三）內容提出建言，並訂出適用評核之活動規模（如：人數、場地大小）。
- 二、如本案所提之指標草案確為可執行之版本，將提案報請今（111）年度第二次性平大會由本縣性平委員核備，並週知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洽悉，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更替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組111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及本縣111年度第1次性平大會會議紀錄何振宇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組成立始末，為110年度兩次性平大會討論並決議而成的嶄新分組，本組成員涵蓋本府一、二級相關專業領域之局處單位，考量工作小組首度運作之所需，爰由社會處代為擔任本組之秘書單位，期待未來運作機制順暢成熟，可由專業領域之局處帶領前進，裨益相關議題扣緊性平業務工作以深入探討。
- 三、又，本縣性平委員於大會建議本府儘早訂出明確代理時間，以一年時間由代理單位建立運作機制，來年由新秘書單位帶領討論工作小組之運作內涵。
- 四、本組業運作將屆一年，係需針對本縣性平委員建議事項有所回應，據以調整本組之秘書單位。

辦法：

- 一、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相關辦理單位為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城鄉處、水利處、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農業處、文觀處、行政處，成立本組亦將計畫處、採購中心納為小組成員，合計14個單位，由其中推派一單位任秘書單位，更替方式或任期可另為協商。
- 二、為協助小組運作順遂，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將固定列席，提供相關諮詢及參與議案討論。

決議：係以辦法所列之 14 個單位為新任秘書單位候選者，請現行秘書單位以會辦便簽之形式徵詢各單位意向，彙整後據以提報性平大會之會前會或大會核備裁示。

捌、性平新知分享：(略)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